

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

意見書

現時在強姦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受害人是否不同意，往往成為審訊中爭拗的要點，而每個人對”同意”的理解亦有所不同，好多時受害人就算表達自己不同意，但她的意願仍然被曲解。

所以本人基本上贊成法改會建議訂立“同意”的法定定義，而建議中將定義具體規定為兩點：1. 自由地和自願對該行為給予同意，2. 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當中所講的行為能力包括精神狀況、神智不清或年齡。但本人認為單單列明界定行為能力的條文是不足夠的，應該更具體地闡明定義。

在本人的工作經驗中，社會大眾在理解”自由地”和”自願地”作出同意，仍存在好大偏差和好多謬誤，曾接觸過不少專業人士例如醫生、警察都會認為受害人遇事時必定會以爭扎、大叫、還擊等方法表示自己的不同意，甚至覺得受害人必定要遍體鱗傷、下體流血才顯示她被性侵犯，如果受害人沒有這些反應或傷痕就會認為她是自願發生性行為。

但事實上風雨蘭的個案中，性暴力事件對受害人所造成的心理恐懼及威嚇，令受害人好多時都無法作出強烈身體反抗或作出反應。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好多女士在地鐵被非禮，那一刻基於心裏的擔心恐懼及感尷尬等等原因都選擇啞忍，我們是否可以當這些女士心甘情願被人摸呢？

所以，本人就著自由地和自願地給予同意方面，建議法改會亦要加入以下三方面的條文，以幫忙法庭裁定是否同意的情況：

1. 在特定情況下，受害人不能給予同意

現時諮詢文件中，法改會只列明兩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包括被告在本質或目的方面故意欺騙受害人或冒充受害人所認識的人而故意誘使受害人，在這兩種情況下，列明受害人不可能給予同意，而被告亦不可能相信受害人同意。

但在過往風雨蘭接觸的案件中，亦有不少是被非法禁錮或被威嚇的情況下受性侵犯，而這些情況下，受害人基於生命安全的威脅，根本無法表示不同意，甚至乎為怕激怒對方而顯得非常合作，在此情況下，裁定是否同意便顯得複雜。

所以本人認為應該加入條文列明，在受害人被威嚇、施加暴力、非法禁錮、不省人事及身體殘疾等情況下，受害人是否能夠自由地表達自己同意該行為，如果該情況令受害人不能夠自由地表達意願的話，應該列為受害人不可能給予同意，而被告亦不可能相信受害人同意。

2. 無反抗不等於同意

正如剛才所講，很多受害人基於心理恐懼而沒有作出強烈反抗，而現時強姦案中佔八成個案，受害人與侵犯者都是相識的，受害人面對突如其來被侵犯的處境，所承受的心理壓力及憂慮便更多，受害人亦更加難作出強烈反抗。所以如果審訊中單憑受害人所作的反應而並非考慮事件中整個情況而決定受害人是否同意，這樣不單只對受害人不公平，亦繼續加深社會大眾覺得「無反抗、無傷痕便等於同意」的偏見。

我建議亦可以參照澳洲(如：ACT, NT, SA 及 VIC)的做法，在同意的法定定義中加入一項：「不可單憑事主沒有講出任何說話、沒有作出任何舉動、沒有以暴力抵抗或沒有傷痕、或在過去與被告或任何人士的性行為，便認為受害人同意該性行為。」這闡釋大大幫助減低陪審員因偏見而作出對受害人不公平的裁決。

3. 繼續保存「罔顧意願」的字眼

現行強姦條例中，指明若被告明知對方不同意或罔顧對方是否同意，均屬強姦。但法改會的新建議，卻只規定故意作出涉及性的行為才算強姦，而刪減了罔顧意願的部份。

本人並不同意建議中的轉變，認為應效法蘇格蘭的做法，接納故意或罔顧都可構成犯罪意念，以免侵犯者以此藉口脫罪，亦更明確教育公眾尊重性自主權的重要。

李健音

風雨蘭輔導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